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18-039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推荐李松岗先生、李雯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与另外一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松岗，男，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现任华大基因监事。曾任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松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8413%的合伙份额，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16.72%、0.98%。李松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雯琪，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华大基因监事、华大基因总经理助理。曾任华大科技日本片区业务经理、实验平台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雯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